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哲芳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1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顏崇衛